

郑州市物价局文件

郑价法〔2014〕19号

郑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 教育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市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郑州市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公办高中阶段 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市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培养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郑州市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收费进行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收费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合理性原则。影响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三）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是与中外合作办学教育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凡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支出，一律不能计入定价成本。

（四）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成本应承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承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第四条 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收费定价成本核算，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税务等部门审计（审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同等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水平以及各方面因素，合理测算、核定定价成本。

未正式招生的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以有权审批单位审查的相关批文、批件及资料为基础，并参照同类同等学校平均水平。

第五条 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人员支出、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和修理费五个部分。

第六条 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指公办高中培养一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平均成本。

第七条 学生总人数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平均学生总数。

第八条 在职教职工人数指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各类教职工的总数，包括从事中方课程教学及管理人员、外方课程双语教学及管理人员、外籍教师人员三个类型。

在职教职工人数应当分类进行核算，生师比标准分别按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水平核定。

第九条 人均工资进行分类核算，人员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核定。

（一）中方课程教职工人均工资按统计部门公布的郑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

（二）外方课程教职工人均工资按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水平

确定。

(三) 外籍教师人均费用包括外籍教师的工资、签证费、体检费、往返机票和住房补贴等费用支出。按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水平确定。

第十条 社会保障缴费指根据国家有关制度规定的应当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计提按照核定的相应工资水平确定，计提比例按郑州市政府规定比例确定。规定的比例为区间值的，原则上按其中值确定。

第十一条 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核定的工资总额 2%、2%和 1.5%计提。

第十二条 其他人员费用指工资总额未包括的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的人员工资、短期或临时聘请的讲课人员工资等人员支出。

第十三条 公务费指学校用于日常行政管理、教学及有公务活动的费用，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公用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公务费。

(一) 办公费，指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用于日常行政管理的费用，包括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

(二) 邮电费，指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付的信函、包裹、货物等邮寄费、传真、网络通信费等。

(三) 水电费，指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付的日常管理及教学相关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等费用。

(四) 公用取暖费，指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付的日常管理及教学相关的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等。

(五) 交通费，指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六) 差旅费，指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职工出差、出国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杂费等。

(七) 会议费，指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支的各类会议支出。包括会议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文件资料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八) 培训费，包括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支的培训支出。

(九) 其他公务费包括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翻译费、咨询费、手续费等劳务费用。

(十) 已经正式招生的学校，公务费中的科目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生均公务费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水平；

未正式招生的学校，生均公务费按学校上报数据核定，但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水平。

第十四条 业务费指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开展教学活动所发生的各项业务费用，包括印刷费、广告费、材料费、业务招待费。

(一) 印刷费，指支付试卷、资料等印刷费用。

(二) 广告费，指宣传资料、广告等支出。据实核定，但总

额按最大招生规模进行分摊；

（三）材料费，指学校购买的用于教学方面的教学用文具、纸张、墨水、粉笔等消耗用品和实验药品、试剂等消耗材料。

（四）业务招待费，指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交通费、用餐费和住宿费。业务招待费的开支在以下限额内据实计算：项目总支出在 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总支出的 5%；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但不足 5000 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3%；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足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2%；超过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1%。

（五）业务费有规定的，按规定核定；没有规定的，据实核定；但生均业务费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水平。

未正式招生的，业务费按学校上报数据核定，但生均业务费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水平。

第十五条 设备购置费指与合作办学教学相关的设备支出，包括一般设备、专用设备、交通工具、图书、其他固定资产五大类。

设备购置费分类折旧，折旧年限确定为：一般设备为 5 年、专用设备为 8 年、其它设备均为 10 年，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3%确定。

第十六条 修缮费指用于恢复固定资产使用价值、保持正常工作而支出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包括各类设备维修费，单位公用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备的维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

规定，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费用（不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的维修费）。

修理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其中应当采用待摊方式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修理周期。

第十七条 下列费用支出不计入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培养成本：

1. 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2. 学生注册费；
3. 公办学校房屋固定资产折旧；
4. 因合作产生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利润分成等支出；
5. 虽与培养活动有关、但有另行收费的；
6. 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